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臺市衛四字第8726039600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有限公司於○○雜誌第四五二期（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第七十三頁刊登之「○○○○○○」廣告，該廣告內容載以：「○○的三大功能及二大特點：促進陰道組織新陳代謝、幫助陰道收縮運動、恢復彈性。防止細菌感染……。產後子宮收縮、防止子宮下垂。……」等詞涉及療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因該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訴願人為設立中公司負責人，並自承系爭廣告為其刊登，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臺市衛四字第872567490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臺市衛四字第8726039600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87004627號函釋：「……二、查案內產品非屬藥品管理，惟其廣告中提及『產後陰道鬆弛』及『再造女性如十八歲般緊縮滑嫩』等字句，已涉及宣稱療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產品廣告詞中：

- (一)「促進陰道組織新陳代謝、幫助陰道收縮運動、恢復彈性」：訴願人係由原處分機關取得食品廣告或標示詞句中「促進新陳代謝」為可用之名詞，另幫助運動、恢復彈性等名詞並未涉及療效
- (二)「防止細菌感染」：系爭產品外盒已印有婦女清潔用品，如肥皂、沐浴乳等清潔用品亦為殺菌或防止病從口入，並未涉及療效。

(三)「產後子宮收縮、防止子宮下垂」：產後子宮收縮為婦女生產後自然現象；防止子宮下垂只是預防，並無治療或保證某種現象，亦未涉及療效。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對系爭產品之刊載廣告行為，並不否認，有該廣告影本與訴願人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在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所作稽查談話筆錄附卷可稽，而系爭產品非屬藥物，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八十七年十月七日衛署藥字第八七〇五九九九六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在案，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理由所稱系爭廣告所載詞句屬食品廣告可用詞句，且未涉療效等節，查行政院衛生署以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八二二五二一一號函所稱食品廣告或標示未涉及療效，而可用詞句僅係「促進新陳代謝」，系爭廣告所載詞句客觀上顯已逾其許可程度，且較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八七〇〇四六二七號函釋所認已涉及宣稱療效之廣告用詞，亦猶有過之，是訴願理由所辯，自不足採。又系爭廣告雖係以○○有限公司名義刊載，惟行為時該公司正在辦理設立登記相關事宜，訴願人亦自承為該設立中公司之負責人，嗣該公司之設立事宜因本件之處分而中止，有原處分機關松山區衛生所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檢查藥品工作日記表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依前揭規定所處法定最低額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